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拓展业务渠道，便利国际投资合作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该子公司暂定名为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公司”）。

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上海公司的设立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2、注册资本：2,000 万人民币；公司出资比例 100%。

3、子公司负责人：江 澜。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5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。

6、拟定经营范围：销售各类通风机、净化、消音、管道、电机等设备，钢材五金及各类设备配件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塑料制品、电子产品、百货家电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、各类高分子新材料，运输代理、工程设计、安装施工及技术服务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，商务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投资管理等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发挥上海在国际国内贸易、投融资等方面的优势，拓展公司业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设立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，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7日